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轶峰新材”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对轶峰新材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进行审核，并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轶峰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2023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第四条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及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含子公司）签订劳动合



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含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3）具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被有权机关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

（6）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不适宜情形。”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第十七条规定，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办法如下：

“1、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2）非负面退出

①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②持有人主动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

③因公司原因解除或终结劳动关系导致的离职，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员工因公司裁员而离职、持股员工在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到期后，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

...

2、持有人权益处置安排

...

（2）非负面退出情形下，持有人退出的机制安排

①锁定期内，持有人非负面退出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持股计划的，则持有人应无条件将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1+LPR×持有份额年限）-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并由持有人承担已产生的个人所得税。转让价款在拟退出人员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完成份额转让及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后3个月内支付完毕。（持有份额年限为自持有人实缴出资之日起至持有人发生退出情形之日的实际服务月数/12，不足1月的按工作日天数/22计，下同。LPR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员工持股平台芜湖轶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轶峰投资”）的参与对象张春根先生、郑俊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晁倩女士因个人原因退出持股计划，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张春根先生、郑俊先生将所持有的全部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蒋晓艳女士，晁倩女士将所持有的全部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董素云女士。董素云女士符合新参人员的相关规定已经过持有人会议审核同意，成为持股计划授予的新参与对象。

经查阅张春根、郑俊的终止劳动关系证明、份额转让协议，晁倩的份额转让协议，上述份额转让系因持有人离职及个人原因退出导致参与资格丧失，其份额转让对象符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的“非负面退出”相关规定。变更后的参与对象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符合《监管指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变更名单涉及新增参与对象符合相关规定，参与对象张春根、郑俊和晁倩的退出及份额转让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2025年6月28日，公司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会议讨论并决议了《讨论关于董素云入伙及张春根、郑俊、晁倩退伙相关事宜》。2025年7月1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审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蒋晓艳、许传勤、张韵、杨洋4名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故直接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公司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审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议案涉及的关联监事钱斌、杨月婷2名监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三人，故直接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公司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铁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上海铁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上海铁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变更名单事宜已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并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变更名单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名单变更涉及新增参与对象，持有人退出及份额转让程序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名单变更符合《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

